**劳动争议立案起诉须知**

**材料1**、起诉状（根据被告人数提交相应份数副本，即起诉状份数=被告人数+1）。

**材料2**、原、被告主体信息材料。如果原、被告是自然人，则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复印件、驾驶证复印件或者常住人口信息表四者其一皆可；如果原、被告是公司或者其他组织，则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或者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复印件（该材料可在工商局或者信用网上调取）。

**材料3、**仲裁裁决书复印件一份。

**材料4、**收到仲裁裁决书的《送达证明》（该送达证明在仲裁委调取）。

**材料5**、如果原告不能到法院起诉，需要委托手续。

**注意：**如果委托人与受托人系夫妻或者近亲属关系，则需要亲属关系证明（如结婚证、户口、社区或派出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）、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如果受托人是律师，则需要委托书、所函、执业证复印件。

**民事起诉状（模板）**

原告张三，女，XXXX年X月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资阳市市XX区XX路XX号。电话：XXXXXX。

被告XX省XX市XX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XXXX，住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XX号。电话：XXXXXX。

原告不服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3月4日所作出的（XXXX）第XX号《仲裁裁决书》特向贵院提起诉讼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2月19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40000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半个月的经济补偿金3000元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2011年10月15日，原告经XXX公司推荐，并经被告面试合格而入职被告处上班，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，工资标准为5000元/月，并于2011年10月19日正式入职上班。但直至2012年2月19日为止，被告都不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，故原告被迫离职，与被告解除了劳动关系。依照法律规定，被告须向原告支付4个月的双倍工资，扣除被告已经发放的工资部分和已补偿的10000元，被告还须支付30000元人民币给原告，且须向原告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3000元。原告找到被告要求被告给予上述工资及经济补偿金，但被告都不予给付。原告遂向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。但该仲裁委员会没有查明案件事实，裁决显失公正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起诉至贵院，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具状人：张三

2018年1月1日

**温馨提示：**最好用A4纸打印起诉状，如果坚持手写起诉状，请用A4纸书写工整。